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5-2027年开发区公共自行车及其附属设施监督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开发区公共自行车及其附属设施监督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4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.46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李耀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注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